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泷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怀柔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62421020000986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泷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完成《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提交调查报告电子版壹份、纸质版贰份;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导则,完成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按规定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编制完成《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提交调查报告电子版壹份、纸质版贰份。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元整(小写: ¥1,310,000.00 元)。本合同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1、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包括: ①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访谈、定性判断污染成因; ②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监测方案；③开展调查监测、开展污染溯源；④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项金额¥630,000.00元。2、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包括：①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②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方案；③第二阶段土壤污染调查；④全流程质量控制；⑤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项金额¥680,000.00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786,000.00元；待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49号

乙方：北京泷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1层125室

邮政编码: 101400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89683091 电话: 010-838781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帐 号: 帐号: 1109330911103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

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货物。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

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 招标代理执 1 份, 区财政局备案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泷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

2、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

2.2 服务范围：结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完成《怀柔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提交调查报告电子版壹份、纸质版贰份；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导则，完成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按规定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编制完成《怀柔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提交调查报告电子版壹份、纸质版贰份。

2.3 付款条件：①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②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524000.00）；③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④因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等甲方不可控原因造成无法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技术资料：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和协作事项：①提供技术资料：与此项目相关的数据及资料；②其他：协调相关现场核查，协调相关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等；③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支持。

4、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4.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和知悉的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承担保密义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对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泄露。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4.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验收、评价方法：

采取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即视为验收合格。

6、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约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或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 3 次或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亦应全额赔偿。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

关内容。